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

103.11.20	103 學年度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2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01.16	高醫院醫字第 1041100019 號函公布
104.11.19	104 學年度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01.06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01.26	高醫院醫字第 1051100140 號函公布
107.07.06	106 學年度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通過
107.07.16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07.03	107 學年度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通過
108.07.17	107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09.09	高醫院醫字第 1081103073 號函公布

第 1 條 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第 7 條訂定本細則。

第 2 條 本學院教師所屬系、所按其性質歸類其研究類別如下：

- 一、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包括醫學系、腎臟照護學系、醫學院各研究所。
- 二、 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包括呼吸治療學系、運動醫學系。
- 三、 社會人文科學類：包括醫學系醫學人文與教育學科。
- 四、 具特殊專長之教師如須變更適用研究類別，經系(所、中心)務會議、系級教評會和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將決議理由報備校教評會後，始得採變更適用研究類別之論文條件規範，惟教學、輔導與服務計分仍須按原屬研究類別計算。

第 3 條 各類共通條件

- 一、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標準（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為：講師每週 8 小時；助理教授每週 7 小時；副教授每週 7 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上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109 年度起提出申請升等教師皆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本學院專任教師和臨床教師擔任附屬機構各醫療單位主治醫師身分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 4 小時為原則（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惟每週實際授課時數不得少於 1 小時。
- 二、 新聘、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採一階段外審，各職級外審成績及格底線分數如下：講師級 70 分，助理教授級 75 分，副教授級 78 分，教授級 80 分。
- 三、 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 70 分以上。
輔導與服務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 40 分與 30 分以上。
新聘和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及研究計分分數（最高採計 15 篇）需符合所屬各類個別之標準分數。
 - 1.自然生物醫學類：
教授 500 分，副教授 400 分，助理教授 300 分和講師 200 分以上。
 - 2.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升等：教授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助理教授 250 分和講師 150 分以上。

新聘：教授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助理教授 150 分和講師 50 分以上。

- 四、新聘、升等教師曾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代表著作送審前五年或參考著作送審前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五、除通識教育類之人文藝術和體育學門教師外，提出申請升等教授、副教授者五年內須擔任國內外政府機構(如科技部、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等)非委託性質且經同儕、專家審查之教學、研究或產學計畫主持人，件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且須檢附相關證明：
- (一) 升等教授者：至少 2 件。
- (二) 升等副教授者：至少 1 件。110 年度起提出升等副教授時不得以累計達五十萬以上之產學研究計畫替代。
- 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或明確分項計畫每年算為 1 件。累計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且經費來源非為本校或附屬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至多可折抵 1 件。已折抵之產學研究計畫不可重複列計第 6 條第 3 項研究部分第 4 款產學合作金額之分數。
- 六、主治醫師提出申請新聘助理教授時應具碩士學位或博士生身份、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自 109 年度提出申請升等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出國進修一年以上。
- 七、新聘教師之教學計分與服務輔導計分將列入審查參考。

第 4 條 定義

- 一、「主論文」：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且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不包含短篇報告及病例報告)。
- 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論文不得為主論文，但 I.F. ≥ 6 除外。
- 二、「代表著作」：主論文中至少一篇為代表著作，且須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
- 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F. ≥ 10 除外。
- 三、「參考論文」：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之論文，且須為七年內發表者。
- 四、「專書著作」：社會人文科學類及通識教育類所稱之「專書著作」，僅限第一作者。每本專書著作原則上視同三篇論文。惟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專書出版公司的等級評定，須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 5 條 各類個別規範之論文條件：

以學位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者，其學位論文等同一篇 SCI/SSCI/EI/TSSCI 主論文(不列排名)。Impact factor 介於 10-20 之論文等同兩篇論文，Impact factor 大於 20 之論文等同三篇論文。論文發表當年度未被期刊引證報告所收錄之期刊者不得列計。

- 一、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
------	----------------------

教授	1.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 2.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或 3. 3 篇，皆排名前 10%
副教授	1. 5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2.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 3. 2 篇，皆排名前 10%
助理教授	1.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2. 1 篇，排名前 10%
講師	2 篇

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如下：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
教授	1.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 2.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或 3. 3 篇，皆排名前 10%
副教授	1. 4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2.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 3. 2 篇，皆排名前 10%
助理教授	1.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2. 1 篇，排名前 10%
講師	2 篇

二、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為期刊刊名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 TSSC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
教授	5 篇：其中 3 篇以上為 SCI/SSCI/EI
副教授	4 篇：其中 2 篇以上為 SCI/SSCI/EI
助理教授	3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
講師	2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

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或全勤服務於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如下：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 EI/ TSSC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
教授	5 篇：其中 3 篇以上為 SCI/SSCI/EI

副教授	3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
助理教授	2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
講師	2 篇：SCI/SSCI/EI 或碩士論文 1 篇

三、社會人文科學類：期刊等級，依照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公佈之期刊等級。

申請職別	主論文	參考論文
教授	一級期刊 3 篇或專書著作 1 本	一級期刊 1 篇或二級期刊 2 篇或三級期刊 4 篇
副教授	一級期刊 2 篇	一級期刊 1 篇或二級期刊 2 篇或三級期刊 4 篇
助理教授	一級期刊 1 篇	一級期刊 1 篇或二級期刊 2 篇或三級期刊 4 篇

四、引用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之論文必要條件規定教師只限使用一次。

第 6 條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教學考核部分

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等六項評核指標如下：

(一) 教學能力：本項權重佔 10%。

評分內容及標準(詳附表)	分數
1.課程規劃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2.教學內容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3.教學方法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4.班級經營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5.多元評量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二) 教學評量（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 10%。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00 學年度(含)以前	101 學年度(含)以後	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
1.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者	1.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40 分(含)以上者	

2.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25 分(含)以上未達 4.50 分者	2.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10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
3.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00 分(含)以上未達 4.25 分者	3.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
4.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3.75 分(含)以上未達 4.00 分者	4.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5 分為上限

(三) 教學成長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 30%。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13 分
2.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2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6.5 分
3.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規定之基本分數 1.5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3 分
4.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	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
5.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每學期扣減 6 分
6.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每學期扣減 12 分

(四) 教學特殊表現 (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 5 年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 10%。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10 分
2.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8 分
3.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6 分

4.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4 分
5.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每次核給 50 分
6.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每次核給 40 分
7.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每案核給 40 分
8.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 (MOOCS) 網站	每門核給 35 分
9.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每案核給 35 分
10.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每件核給 30 分
11.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每件核給 25 分
12.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	每案核給 20 分
13.參與遠距教學 (主播) 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
14.參與遠距教學 (主播) 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15.有專業科目 (非英語課程) 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限本國籍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
16.有專業科目 (非英語課程) 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限本國籍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 教師時數均分
17.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學期核給 5 分
18.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學期核給 4 分
19.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	每門核給 10 分
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	

(五) 教學行政配合度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 本項權重佔 10% 。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	----

1.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核給 10 分
2.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核給 10 分
3.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扣減 10 分
4.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扣減 10 分
5.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每學期扣減 10 分
註：教學行政配合度若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須另提出佐證，簽請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者。	

- (六) 學院特色教學績效 (自前一級教師升等 5 年內): 本項權重佔 30%。本學院依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 以教師參與 OSCE/PBL/TBL 教學或考試等作為評分內容及標準。評分標準之內涵及評核表如下:

1. 參與 PBL 教學者	擔任學系 PBL 執行組召集人	15 分/學年
	擔任學系 PBL 執行組副召集人	10 分/學年
	擔任學系 PB 執行組組員	8 分/學年
	編寫 PBL 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	8 分/個案
	參加教案討論修改之 PBL 委員	4 分/個案
	參加 PBL 之實際演練評估者	3 分/個案
2. 參與 OSCE/clinical skills/EPA 教學者	擔任學系 OSCE/CS/EPA 執行組召集人	15 分/學年
	擔任學系 OSCE/CS/EPA 執行組副召集	10 分/學年
	擔任學系 OSCE/SC/EPA 執行組組員	8 分/學年
	編寫 OSCE/CS/EPA 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	5 分/個案
	參加教案討論修改之 OSCE/CS/EPA	3 分/個案
	參加 OSCE/CS/EPA 之實際演練評估者	2 分/4hrs
3. 參與 TBL 教學者	擔任學系 TBL 執行組召集人	15 分/學年
	擔任學系 TBL 執行組副召集人	10 分/學年
	擔任學系 TBL 執行組組員	8 分/學年
	編寫 TBL 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	4 分/1hr
4. 參與學系所或學院課程發展	擔任課程委員會所設之各組(含功能小組)組長。	15 分/學年
	擔任課程委員會所設之各組(含功能小組)副組長。	10 分/學年
	擔任課程委員會所設之各組(含功能小組)組員。	8 分/學年

5.榮獲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候選人(不含獲校級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	每學年核給 20 分
6.擔任習醫之道帶組醫師或教師	每學年核給 10 分
7.編輯與製作臨床核心課程教案之醫師或教師	每教案核給 10 分

升等教師應具應填具教學考核表(附表一)、教學能力評核表(附表二)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評核表(附表三),並配合提供詳實資料,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依據。

二、 輔導與服務部分(五年內):

計分項目	每學年計分
輔導	
大學部一般導師	輔導 16 名以下導生核給 5 分 輔導 17 名以上導生核給 6 分(註一)
研究所一般導師	2 分
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註二)	核給 1 分
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	最高核給 2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二)	扣減 2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扣減 0.5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扣減 0.5 分
書院導師	最高核給 5 分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學務處核給	4 分
心理輔導老師 心理師督導	2 分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6 分

教師有助於本校學生輔導之重要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參與職涯就業輔導、督導本校餐飲衛生、社團輔導、輔導國際志工及臨床學科導師等)	最高核給 5 分
服務	
學院組長及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科行政教師	4 分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5 分
一級單位組長、副系主任、學科主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7 分
學院副院長、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或班主任或一級單位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8 分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10 分
校級委員會委員、學院、附設醫院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委員會委員	1 分(最高核給 3 分)
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評鑑、舉辦國際會議、支援偏遠地區、志工服務、國際醫療或主持國際教學及服務計畫等)	最高核給 5 分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最高核給 3 分
註一：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計分。 註二：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三、 研究部分：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

- (一) 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 3 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 2 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 1 倍核算。高雄醫學科學雜誌(KJMS)之論文，比照 SCI/SSCI/TSSCI/EI 期刊排名之 40%至 60%等級計分(以一篇為限)。採按篇計分，計分標準如下：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及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SCI/SSCI/TSSCI/EI 論文)

期刊排名	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IF.>5	I.F.×5	I.F.×3	I.F.×1	I.F.×0.5
10%(含)內	30 分	18 分	6 分	3 分
10%至 20%(不含)	25 分	15 分	5 分	2.5 分
20%至 40%(不含)	20 分	12 分	4 分	2 分
40%至 60%(不含)	15 分	9 分	3 分	1.5 分
60%至 80%(不含)	10 分	6 分	2 分	1 分
80%以上	5 分	3 分	1 分	0.5 分
學位論文/E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等	5 分	3 分	1 分	0.5 分

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 1.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80%計算，如發表於 IF ≥ 6 則以 100%計算。
- 2.有三至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算，如發表於 IF ≥ 10 則以 100%計算。
- 3.有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算。

(二) 指導科技部或其他校外立案機構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登錄於本校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 5 分，每年至多 10 分。

(三) 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30 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60 分
美國、歐盟	80 分
其他國家	40 分

(四) 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之分配收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

配比例計算。

技轉/授權總金額	分數
25-50 萬元 (含 25 萬元)	30 分
50-100 萬元 (含 50 萬元)	40 分
100 萬元以上 (含 100 萬元)	50 分

(五) 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或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承辦及認定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及委託臨床試驗)，依產學合作結案後累積之實收執行金額計點(含結案後保留於本校之結餘款)。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

若臨床試驗計畫屬共同合作執行者，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應依成功收案量之比例權重分配該案之分數。

產學合作金額	分數
<u>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u>	<u>最高核給 7 分</u>
1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 萬元	15 分
2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 萬元	20 分
3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	30 分
5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	40 分
1,0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0 萬元	45 分
3,000 萬元以上	50 分

第 7 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11.20	103 學年度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2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01.16	高醫院醫字第 1041100019 號函公布
104.11.19	104 學年度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01.06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01.26	高醫院醫字第 1051100140 號函公布
107.07.06	106 學年度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通過
107.07.16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07.03	107 學年度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通過
108.07.17	107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09.09	高醫院醫字第 1081103073 號函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現行條文	第 1 條 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第 7 條訂定本細則。	
同現行條文	第 2 條 本學院教師所屬系、所按其性質歸類其研究類別如下： 一、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包括醫學系、腎臟照護學系、醫學院各研究所。 二、 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包括呼吸治療學系、運動醫學系。 三、 社會人文科學類：包括醫學系醫學人文與教育學科。 四、 具特殊專長之教師如須變更適用研究類別，經系(所、中心)務會議、系級教評會和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將決議理由報備校教評會後，始得採變更適用研究類別之論文條件規範，惟教學、輔導與服務計分仍須按原屬研究類別計算。	
第 3 條 各類共通條件 一、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標準(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為：講師每週 8 小時；助理教授每週 7 小時；副教授每週 7 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上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109 年度起提出申請升等教師皆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本學院專任教師和臨床教師擔任附屬機構各醫療單位主治醫師身分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 4 小時為原則(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惟每週	第 3 條 各類共通條件 一、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標準(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為：講師每週 8 小時；助理教授每週 7 小時；副教授每週 7 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上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109 年度起提出申請升等教師皆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本學院專任教師和臨床教師擔任附屬機構各醫療單位主治醫師身分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 4 小時為原則(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惟每週	依母法修正計畫之補助單位及類別，及已折抵之產學研究計畫不可重複列計研究部分學額分數。

<p>實際授課時數不得少於 1 小時。</p> <p>二、 新聘、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採一階段外審，各職級外審成績及格底線分數如下：講師級 70 分，助理教授級 75 分，副教授級 78 分，教授級 80 分。</p> <p>三、 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 70 分以上。 輔導與服務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 40 分與 30 分以上。 新聘和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及研究計分分數（最高採計 15 篇）需符合所屬各類個別之標準分數。</p> <p>1.自然生物醫學類： 教授 500 分，副教授 400 分，助理教授 300 分和講師 200 分以上。</p> <p>2.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升等：教授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助理教授 250 分和講師 150 分以上。 新聘：教授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助理教授 150 分和講師 50 分以上。</p> <p>四、 新聘、升等教師曾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代表著作送審前五年或參考著作送審前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五、 除通識教育類之人文藝術和體育學門教師外，提出申請升等教授、副教授者五年內須擔任國內外政府機構(如科技部、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等)非委託性質且經同儕、專家審查之教學、研究或產學計畫主持人，件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且須檢附相關證明： (一) 升等教授者：至少 2 件。 (二) 升等副教授者：至少 1 件。110 年度起提出升等副教授時不得以累計達五十萬以上之產學研究計畫替代。 <u>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或明確分項計畫每年算為 1 件。累計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且經費來源非為本校或附屬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至多可折抵 1 件。已折抵之產學研究計畫不可重複列計第 6 條第 3 項研究部分第 4 款產學合作金額之分數。</u></p> <p>六、 主治醫師提出申請新聘助理教授時</p>	<p>實際授課時數不得少於 1 小時。</p> <p>二、 新聘、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採一階段外審，各職級外審成績及格底線分數如下：講師級 70 分，助理教授級 75 分，副教授級 78 分，教授級 80 分。</p> <p>三、 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 70 分以上。 輔導與服務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 40 分與 30 分以上。 新聘和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及研究計分分數（最高採計 15 篇）需符合所屬各類個別之標準分數。</p> <p>1.自然生物醫學類： 教授 500 分，副教授 400 分，助理教授 300 分和講師 200 分以上。</p> <p>2.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升等：教授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助理教授 250 分和講師 150 分以上。 新聘：教授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助理教授 150 分和講師 50 分以上。</p> <p>四、 新聘、升等教師曾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代表著作送審前五年或參考著作送審前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五、 除通識教育類之人文藝術和體育學門教師外，提出申請升等教授、副教授者五年內主持國內外政府機構研究、教育或服務計畫之件數（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每年算為一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升等教授者：至少二件。<u>若以產學研究計畫替代，至多只抵算一件且須為累計達五十萬以上計畫。</u> (二) 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一件，<u>或以累計達五十萬以上之產學研究計畫替代。110 年度起提出升等副教授時不得以累計達五十萬以上之產學研究計畫替代。</u></p> <p>六、 主治醫師提出申請新聘助理教授時應具碩士學位或博士生身份、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自 109 年度提出申請升等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出國進修一年以上。</p> <p>七、新聘教師之教學計分與服務輔導計分將列入審查參考。</p>	<p>建議刪除</p> <p>110 年度起提出升等副教授時不得以產學計畫折抵。</p>
--	---	--

<p>應具碩士學位或博士生身份、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自 109 年度提出申請升等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出國進修一年以上。</p> <p>七、 新聘教師之教學計分與服務輔導計分將列入審查參考。</p>		
<p>同現行條文</p>	<p>第 4 條 定義</p> <p>一、 「主論文」：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且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不包含短篇報告及病例報告）。 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論文不得為主論文，但 I.F. ≥ 6 除外。</p> <p>二、 「代表著作」：主論文中至少一篇為代表著作，且須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 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F. ≥ 10 除外。</p> <p>三、 「參考論文」：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之論文，且須為七年內發表者。</p> <p>四、 「專書著作」：社會人文科學類及通識教育類所稱之「專書著作」，僅限第一作者。每本專書著作原則上視同三篇論文。惟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專書出版公司的等級評定，須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p>	

同現行條文

第 5 條

各類個別規範之論文條件：

以學位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者，其學位論文等同一篇 SCI/SSCI/EI/TSSCI 主論文(不列排名)。Impact factor 介於 10-20 之論文等同兩篇論文，Impact factor 大於 20 之論文等同三篇論文。論文發表當年度未被期刊引證報告所收錄之期刊者不得列計。

一、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申請 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
教授	1.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 2.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或 3. 3 篇，皆排名前 10%
副教授	1. 5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2.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 3. 2 篇，皆排名前 10%
助理 教授	1.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2. 1 篇，排名前 10%
講師	2 篇

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如下：

申請 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
教授	1.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 2.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或 3. 3 篇，皆排名前 10%

副教授	1. 4 篇，其中 1 篇 排名前 40%，或 2. 3 篇，其中 2 篇 排名前 20%，或 3. 2 篇，皆排名前 10%
助理 教授	1.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2. 1 篇，排名前 10%
講師	2 篇

二、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為期刊刊名

申請 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 TSSCI/職能治療學會雜 誌*/物理治療*)
教授	5 篇：其中 3 篇以上 為 SCI/SSCI/EI
副教 授	4 篇：其中 2 篇以上 為 SCI/SSCI/EI
助理 教授	3 篇：其中 1 篇以上 為 SCI/SSCI/EI
講師	2 篇：其中 1 篇以上 為 SCI/SSCI/EI

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或全勤服務於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如下：

申請 職別	主論文 (SCI/SSCI / EI/ TSSC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 */物理治療*)
教授	5 篇：其中 3 篇以上為 SCI/SSCI/EI
副教 授	3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
助理 教授	2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
講師	2 篇：SCI/SSCI/EI 或碩 士論文 1 篇

三、社會人文科學類：期刊等級，依照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公佈之期刊等級。

申請職別	主論文	參考論文
教授	一級期刊 3 篇或專書著作 1 本	一級期刊 1 篇或二級期刊 2 篇 或三級期刊 4 篇
副教授	一級期刊 2 篇	一級期刊 1 篇或二級期刊 2 篇 或三級期刊 4 篇
助理教授	一級期刊 1 篇	一級期刊 1 篇或二級期刊 2 篇 或三級期刊 4 篇

四、引用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之論文必要條件規定教師只限使用一次。

第 6 條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教學考核部分

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等六項評核指標如下：

(一) 教學能力：本項權重佔 10%。

評分內容及標準(詳附表)	分數
1.課程規劃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2.教學內容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3.教學方法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4.班級經營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5.多元評量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第 6 條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教學考核部分

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等六項評核指標如下：

(二) 教學能力：本項權重佔 10%。

評分內容及標準(詳附表)	分數
1.課程規劃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2.教學內容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3.教學方法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4.班級經營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5.多元評量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學院特色教學績效增列 EPA 之貢獻度
108.3.28 院務會議決議

(二) 教學評量(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佔 10%。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00 學年度(含)	101 學年度(含)	
1.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者	1.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40 分(含)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
2.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25 分(含)以上未達 4.50 分者	2.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10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
3.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00 分(含)以上未達 4.25 分者	3.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
4.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3.75 分(含)以上未達 4.00 分者	4.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5 分為上限

(三) 教學成長(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佔 30%。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13 分
2.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2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6.5 分
3.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規定之基本分數 1.5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3 分

(二) 教學評量(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佔 10%。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00 學年度(含)	101 學年度(含)	
1.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者	1.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40 分(含)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
2.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25 分(含)以上未達 4.50 分者	2.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10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
3.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00 分(含)以上未達 4.25 分者	3.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
4.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3.75 分(含)以上未達 4.00 分者	4.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5 分為上限

(三) 教學成長(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佔 30%。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13 分
2.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2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6.5 分
3.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規定之基本分數 1.5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3 分

4.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	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 <small>社群參與</small>
5.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每學期扣減 6 分
6.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每學期扣減 12 分

(四) 教學特殊表現 (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 5 年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佔 10%。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10 分
2.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8 分
3.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6 分
4.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4 分
5.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每次核給 50 分
6.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每次核給 40 分
7.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每案核給 40 分
8.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	每門核給 35 分
9.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每案核給 35 分
10.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每件核給 30 分

4.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	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 <small>社群參與</small>
5.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每學期扣減 6 分
6.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每學期扣減 12 分

(四) 教學特殊表現 (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 5 年為統計基準): 本項權重佔 10%。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10 分
2.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8 分
3.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6 分
4.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4 分
5.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每次核給 50 分
6.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每次核給 40 分
7.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每案核給 40 分
8.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	每門核給 35 分
9.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每案核給 35 分
10.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每件核給 30 分

11.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每件核給 25	11.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每件核給 25
12.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涯教材」開發	每案核給 20 分	12.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涯教材」開發	每案核給 20 分
13.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	13.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
14.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14.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15.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	15.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
16.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協同授課教（限本國籍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16.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協同授課教（限本國籍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17.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學期核給 5 分	17.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學期核給 5 分
18.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學期核給 4 分	18.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學期核給 4 分
19.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	每門核給 10 分	19.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	每門核給 10 分
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		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等。	
(五)教學行政配合度(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 10%。		(五)教學行政配合度(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 10%。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核給 10 分
2.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核給 10 分
3.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扣減 10 分
4.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扣減 10 分
5.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每學期扣減 10 分
註：教學行政配合度若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須另提出佐證，簽請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者。	

(六) 學院特色教學績效 (自前一級教師升等 5 年內): 本項權重佔 30%。本學院依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 以教師參與 OSCE/PBL/TBL 教學或考試等作為評分內容及標準。評分標準之內涵及評核表如下:

1. 參與 PBL 教學者	擔任學系 PBL 執行組召集人	15 分/學年
	擔任學系 PBL 執行組副召集人	10 分/學年
	擔任學系 PBL 執行組組員	8 分/學年
	編寫 PBL 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	8 分/個案
	參加教案討論修改 PBL 委員	4 分/個案
	參加 PBL 之實際演練評估者	3 分/個案
2. 參與 OSCE/clinical skills/EP	擔任學系 OSCE/CS/EPA 執行組召集人	15 分/學年

1.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核給 10 分
2.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核給 10 分
3.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扣減 10 分
4.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扣減 10 分
5.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每學期扣減 10 分
註：教學行政配合度若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須另提出佐證，簽請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者。	

(六) 學院特色教學績效 (自前一級教師升等 5 年內): 本項權重佔 30%。本學院依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 以教師參與 OSCE/PBL/TBL 教學或考試等作為評分內容及標準。評分標準之內涵及評核表如下:

1. 參與 PBL 教學者	擔任學系 PBL 執行組召集人	15 分/學年
	擔任學系 PBL 執行組副召集人	10 分/學年
	擔任學系 PBL 執行組組員	8 分/學年
	編寫 PBL 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	8 分/個案
	參加教案討論修改 PBL 委員	4 分/個案
	參加 PBL 之實際演練評估者	3 分/個案
2. 參與 OSCE/clinical skills	擔任學系 OSCE/CS 執行組召集人	15 分/學年

A 教學者	擔任學系 OSCE/CS/EPA 執行組副召集人	10 分/學年	教學者	擔任學系 OSCE/CS 執行組副召集人	10 分/學年
	擔任學系 OSCE/SC/EPA 執行組組員	8 分/學年		擔任學系 OSCE/SC 執行組組員	8 分/學年
	編寫 OSCE/CS/EPA 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	5 分/個案		編寫 OSCE/CS 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	5 分/個案
	參加教案討論修改之 OSCE/CS/EPA 委員	3 分/個案		參加教案討論修改之 OSCE/CS 委員	3 分/個案
	參加 OSCE/CS/EPA 之實際演練評估者	2 分/4hrs		參加 OSCE/CS 之實際演練評估者	2 分/4hrs
3. 參與 TBL 教學者	擔任學系 TBL 執行組召集人	15 分/學年	3. 參與 TBL 教學者	擔任學系 TBL 執行組召集人	15 分/學年
	擔任學系 TBL 執行組副召集人	10 分/學年		擔任學系 TBL 執行組副召集人	10 分/學年
	擔任學系 TBL 執行組組員	8 分/學年		擔任學系 TBL 執行組組員	8 分/學年
	編寫 TBL 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	4 分/1hr		編寫 TBL 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	4 分/1hr
4. 參與學系所或學院課程發展	擔任課程委員會所設之各組(含功能小組)組長。	15 分/學年	4. 參與學系所或學院課程發展	擔任課程委員會所設之各組(含功能小組)組長。	15 分/學年
	擔任課程委員會所設之各組(含功能小組)副組長。	10 分/學年		擔任課程委員會所設之各組(含功能小組)副組長。	10 分/學年
	擔任課程委員會所設之各組(含功能小組)組員。	8 分/學年		擔任課程委員會所設之各組(含功能小組)組員。	8 分/學年

5.榮獲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候選人(不含獲校級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	每學年核給 20 分	5.榮獲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候選人(不含獲校級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	每學年核給 20 分
6.擔任習醫之道帶組醫師或教師	每學年核給 10 分	6.擔任習醫之道帶組醫師或教師	每學年核給 10 分
7.編輯與製作臨床核心課程教案之醫師或教師	每教案核給 10 分	7.編輯與製作臨床核心課程教案之醫師或教師	每教案核給 10 分

升等教師應具應填具教學考核表(附表一)、教學能力評核表(附表二)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評核表(附表三),並配合提供詳實資料,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依據。

一、 輔導與服務部分(五年內):

計分項目	每學年計分
輔導	
大學部一般導師	輔導 16 名以下導生核給 5 分 輔導 17 名以上導生核給 6 分(註一)
研究所一般導師	2 分
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註二)	核給 1 分

升等教師應具應填具教學考核表(附表一)、教學能力評核表(附表二)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評核表(附表三),並配合提供詳實資料,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依據。

二、 輔導與服務部分(五年內):

計分項目	每學年計分
輔導	
大學部一般導師	輔導 16 名以下導生核給 5 分 輔導 17 名以上導生核給 6 分(註一)
研究所一般導師	2 分
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註二)	核給 1 分

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	最高核給 2 分	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	最高核給 2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二)	扣減 2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二)	扣減 2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扣減 0.5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扣減 0.5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扣減 0.5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扣減 0.5 分
書院導師	最高核給 5 分	書院導師	最高核給 5 分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學務處核給	4 分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學務處核給	4 分
心理輔導老師 心理師督導	2 分	心理輔導老師 心理師督導	2 分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6 分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6 分
教師有助於本校學生輔導之重要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參與職涯就業輔導、督導本校餐飲衛生、社團輔導、輔導國際志工及臨床學科導師等)	最高核給 5 分	教師有助於本校學生輔導之重要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參與職涯就業輔導、督導本校餐飲衛生、社團輔導、輔導國際志工及臨床學科導師等)	最高核給 5 分
服務		服務	
學院組長及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科行政教師	4 分	學院組長及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科行政教師	4 分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5 分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5 分
一級單位組長、副系主任、學科主任、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7 分	一級單位組長、副系主任、學科主任、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7 分
學院副院長、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或班主任或一級單位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8 分	學院副院長、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或班主任或一級單位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8 分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10 分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10 分
校級委員會委員、學院、附設醫院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委員會委員	1 分 (最高核給 3 分)	校級委員會委員、學院、附設醫院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委員會委員	1 分 (最高核給 3 分)

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評鑑、舉辦國際會議、支援偏遠地區、志工服務、國際醫療或主持國際教學及服務計畫等)	最高核給 5 分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最高核給 3 分
註一：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計分。 註二：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評鑑、舉辦國際會議、支援偏遠地區、志工服務、國際醫療或主持國際教學及服務計畫等)	最高核給 5 分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最高核給 3 分
註一：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計分。 註二：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三、 研究部分：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

(一) 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 3 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 2 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 1 倍核算。高雄醫學科學雜誌 (KJMS) 之論文，比照 SCI/SSCI/TSSCI/EI 期刊排名之 40% 至 60% 等級計分(以一篇為限)。採按篇計分，計分標準如下：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及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SCI/SSCI/TSSCI/EI 論文)

期刊排名	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IF>5	I.F.×5	I.F.×3	I.F.×1	I.F.×0.5
10%(含)內	30 分	18 分	6 分	3 分
10%至 20%(不含)	25 分	15 分	5 分	2.5 分

四、 研究部分：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

(一) 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 3 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 2 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 1 倍核算。高雄醫學科學雜誌 (KJMS) 之論文，比照 SCI/SSCI/TSSCI/EI 期刊排名之 40% 至 60% 等級計分(以一篇為限)。採按篇計分，計分標準如下：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及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SCI/SSCI/TSSCI/EI 論文)

期刊排名	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IF>5	I.F.×5	I.F.×3	I.F.×1	I.F.×0.5
10%(含)內	30 分	18 分	6 分	3 分
10%至 20%(不含)	25 分	15 分	5 分	2.5 分

20%至 40%(不含)	20 分	12 分	4 分	2 分
40%至 60%(不含)	15 分	9 分	3 分	1.5 分
60%至 80%(不含)	10 分	6 分	2 分	1 分
80%以上	5 分	3 分	1 分	0.5 分
學位論文/E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等	5 分	3 分	1 分	0.5 分

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 1.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80%計算，如發表於 $IF \geq 6$ 則以 100%計算。
- 2.有三至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算，如發表於 $IF \geq 10$ 則以 100%計算。
- 3.有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算。

(二) 指導科技部或其他校外立案機構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登錄於本校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 5 分，每年至多 10 分。

(三) 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30 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60 分
美國、歐盟	80 分
其他國家	41 分

(四) 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之分配收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技轉/授權總金額	分數
25-50 萬元 (含 25 萬元)	30 分
50-100 萬元 (含 50 萬元)	40 分

20%至 40%(不含)	20 分	12 分	4 分	2 分
40%至 60%(不含)	15 分	9 分	3 分	1.5 分
60%至 80%(不含)	10 分	6 分	2 分	1 分
80%以上	5 分	3 分	1 分	0.5 分
學位論文/E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等	5 分	3 分	1 分	0.5 分

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 1.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80%計算，如發表於 $IF \geq 6$ 則以 100%計算。
- 2.有三至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算，如發表於 $IF \geq 10$ 則以 100%計算。
- 3.有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算。

(二) 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30 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60 分
美國、歐盟	80 分
其他國家	42 分

(三) 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之分配收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技轉/授權總金額	分數
25-50 萬元 (含 25 萬元)	30 分
50-100 萬元 (含 50 萬元)	40 分
100 萬元以上 (含 100 萬元)	50 分

(四) 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及認定而獲得之產學合作 (含委託研究)，以每案金額計點。共同合作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	50 分	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																	
<p>(五) 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或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承辦及認定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及委託臨床試驗)，依產學合作結案後累積之實收執行金額計點(含結案後保留於本校之結餘款)。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p> <p>若臨床試驗計畫屬共同合作執行者，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應依成功收案量之比例權重分配該案之分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產學合作金額</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200 萬元 (含 100 萬元)</td> <td>15 分</td> </tr> <tr> <td>200-300 萬元 (含 200 萬元)</td> <td>20 分</td> </tr> <tr> <td>300-500 萬元 (含 300 萬元)</td> <td>30 分</td> </tr> <tr> <td>500-1,000 萬元 (含 500 萬元)</td> <td>40 分</td> </tr> <tr> <td>1,000-3,000 萬元 (含 1,000 萬元)</td> <td>45 分</td> </tr> <tr> <td>3,000 萬元以上 (含 3,000 萬元)</td> <td>50 分</td> </tr> </tbody> </table>	產學合作金額	分數	100-200 萬元 (含 100 萬元)	15 分	200-300 萬元 (含 200 萬元)	20 分	300-500 萬元 (含 300 萬元)	30 分	500-1,000 萬元 (含 500 萬元)	40 分	1,000-3,000 萬元 (含 1,000 萬元)	45 分	3,000 萬元以上 (含 3,000 萬元)	50 分			
產學合作金額	分數																		
100-200 萬元 (含 100 萬元)	15 分																		
200-300 萬元 (含 200 萬元)	20 分																		
300-500 萬元 (含 300 萬元)	30 分																		
500-1,000 萬元 (含 500 萬元)	40 分																		
1,000-3,000 萬元 (含 1,000 萬元)	45 分																		
3,000 萬元以上 (含 3,000 萬元)	50 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產學合作金額</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td> <td>最高核給 7 分</td> </tr> <tr> <td>1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 萬元</td> <td>15 分</td> </tr> <tr> <td>2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 萬元</td> <td>20 分</td> </tr> <tr> <td>3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td> <td>30 分</td> </tr> <tr> <td>5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td> <td>40 分</td> </tr> <tr> <td>1,0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0 萬元</td> <td>45 分</td> </tr> <tr> <td>3,000 萬元以上</td> <td>50 分</td> </tr> </tbody> </table>	產學合作金額	分數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最高核給 7 分	1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 萬元	15 分	2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 萬元	20 分	3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	30 分	5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	40 分	1,0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0 萬元	45 分	3,000 萬元以上	50 分		
產學合作金額	分數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最高核給 7 分																		
1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 萬元	15 分																		
2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 萬元	20 分																		
3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	30 分																		
5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	40 分																		
1,0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0 萬元	45 分																		
3,000 萬元以上	50 分																		
<p>第 7 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p>	<p>第 7 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依母法修正公布程序</p>																	